

股指期货入市指南

GUIDE FOR STOCK INDEX FUTURES

投资者
教育系列
NO.8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投资者教育的要求，本着为投资者服务的宗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组织专业人士编写了本手册，以方便投资者学习掌握股指期货基础知识，认识股指期货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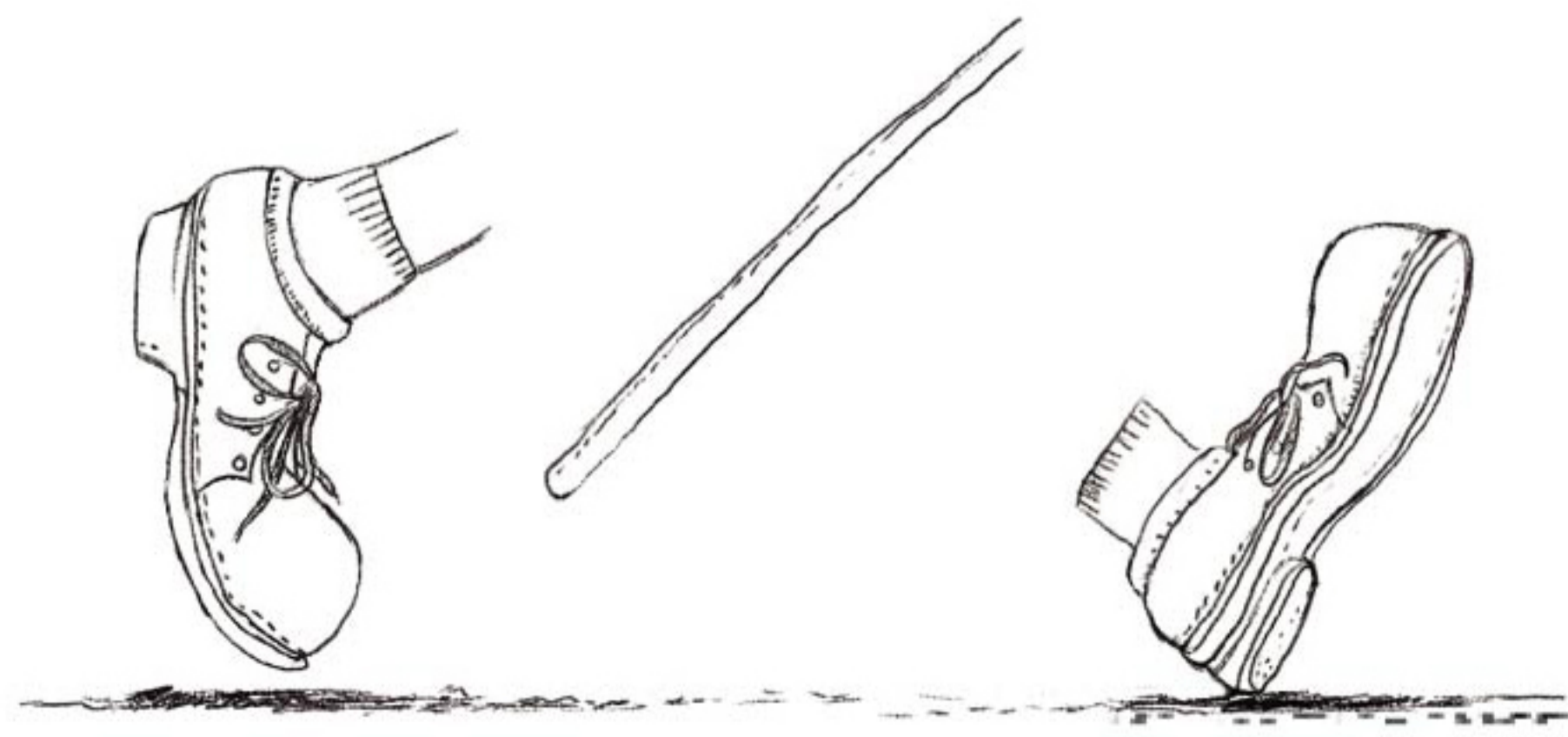
股指期货入市指南

GUIDE FOR STOCK INDEX FUTURES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2007年6月27日正式发布《交易规则》，其配套实施细则亦于同日发布。为了方便投资者理解和实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我们编制了《股指期货入市指南》，内容分为股指期货背景知识和入市须知两部分，投资者如有其它需要了解的问题，可以通过邮件和热线等渠道反映给我们，我们会尽快解答。

E-mail: rd@cffex.com.cn Web: www.cffex.com.cn





股指期货背景知识

国内A股市场的指标	2
沪深300指数	2
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	3

入市须知

开户环节	6
交易环节	9
结算环节	10
交割环节	12
买卖期货及期权的风险	13

目录

CONTENTS

股指期货背景知识

国内A股市场的指标

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



国内A股市场的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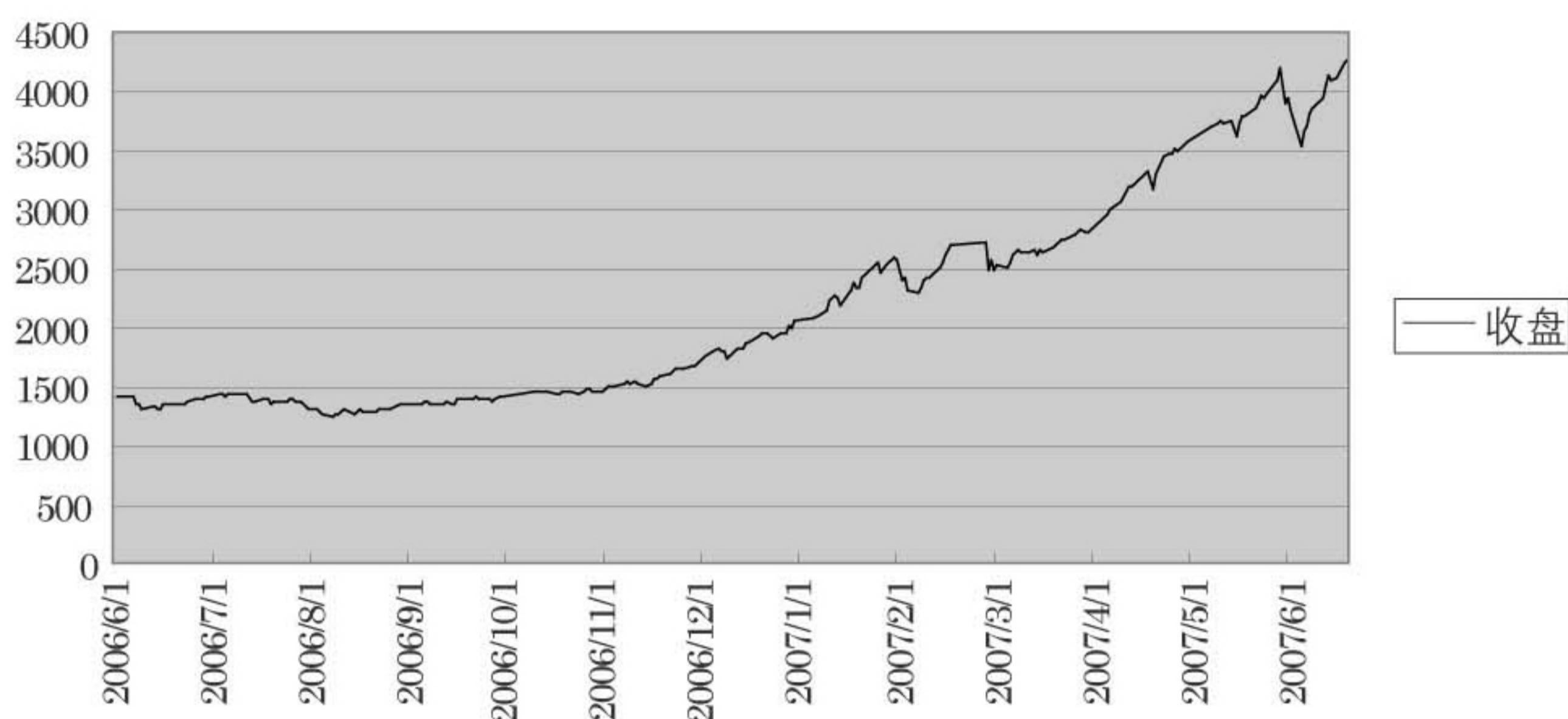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它的推出，丰富了市场现有的指数体系，增加了一项用于观察市场走势的指标，有利于投资者全面把握市场运行状况，也为指数投资产品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自2005年推出以来，沪深300指数已成为反映沪深两个市场整体走势的重要指标。

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有关沪深300指数详细及最新资料，请浏览中证指数公司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沪深300指数
由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19日走势图



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中规定，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的合约标的为沪深300指数。该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的交易所，于2006年9月8日在上海成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将致力于打造一个健康规范、高效透明、功能完备、技术先进的现代化金融衍生品交易中心。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

合约标的	沪深300指数
合约乘数	每点300元
报价单位	指数点
最小变动价位	0.2点
合约月份	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交易时间	9:15-11:30, 13:00-15:15
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	9:15-11:30, 13:00-15:00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10\%$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10%
最后交易日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 (遇法定假日顺延)
交割日期	同最后交易日
交割方式	现金交割
交易代码	IF
上市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入市须知

开户环节

交易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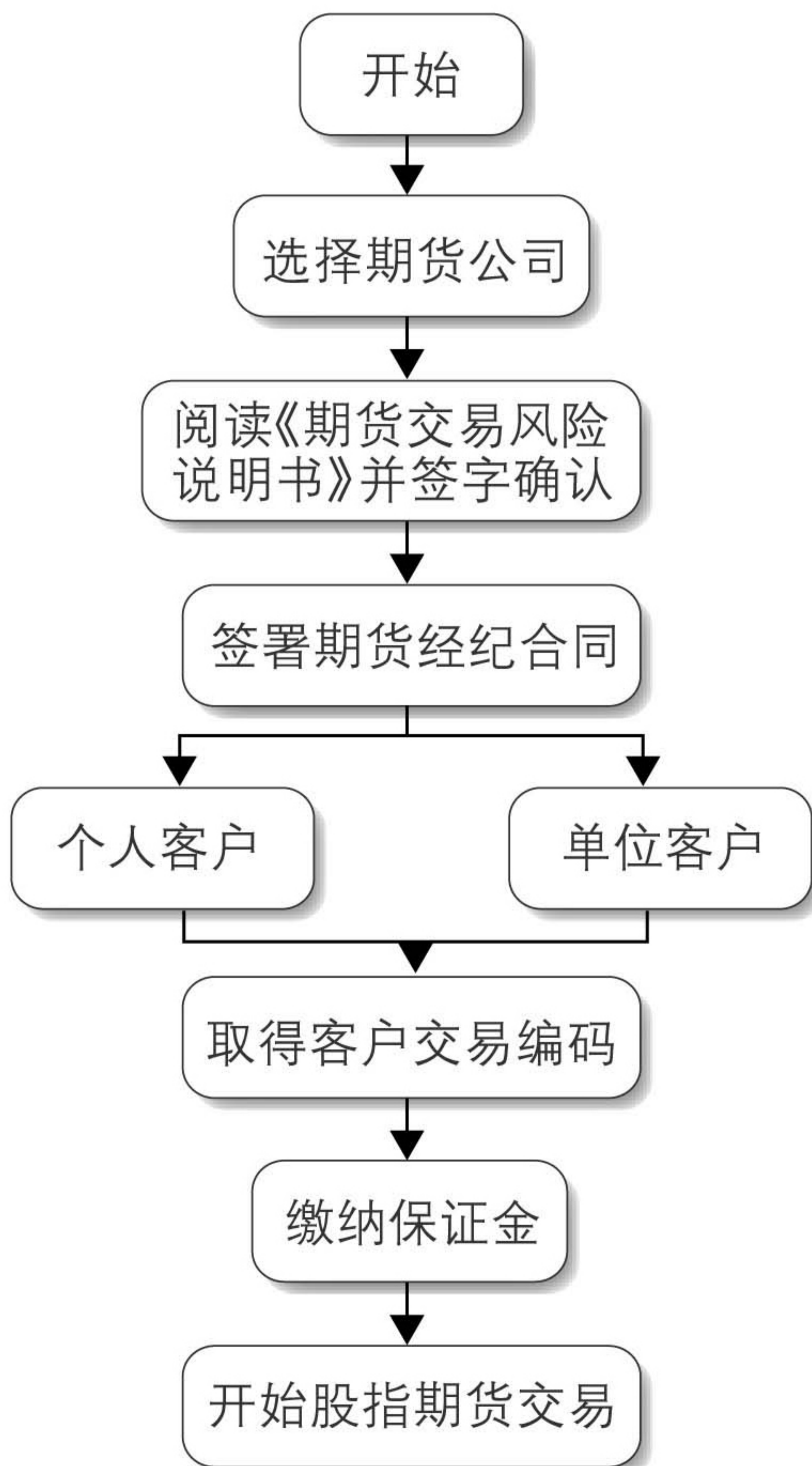
结算环节

交割环节

买卖期货及期权的风险



开户环节



一个完整的期货交易流程包括开户、交易、结算与交割四个环节。这里根据目前规则拟定的开户流程示意图。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客户，需要与期货公司签署风险揭示书和期货经纪合同，并开立期货账户。客户不能使用证券账户及商品期货交易编码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开户

由于能够直接进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只能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包括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所以，普通客户在进入期货市场交易之前，应首先选择一个具备合法代理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运作规范和收费比较合理，同时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在经过对比、判断、选定期货公司之后，即可向该期货公司提出委托申请，开立账户。开立账户实质上是投资者（委托人）与期货公司（代理人）之间建立的一种法律关系。

一般来说，各期货公司会员为客户开设账户的程序及所需的文件不尽相同，但基本程序及方法大致相同。

（一）风险揭示

客户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必须事先在期货公司办理开户登记。

期货公司在接受客户开户申请时，需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个人客户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在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字；单位客户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由



单位法定代表人在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签署合同

期货公司在接受客户开户申请时，双方须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个人客户应在该合同上签字，单位客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他人该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开户应提供本人身份证，留存印鉴或签名样卡。单位开户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本单位期货交易业务执行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鉴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及法定代表人授权期货交易业务执行人的书面授权书。

交易所实行客户交易编码登记备案制度，客户开户时应由期货公司按交易所统一的编码规则进行编号，一户一码，专码专用，不得混码交易。期货经纪公司注销客户的交易编码，应向交易所备案。

(三) 缴纳保证金

客户在期货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之后，应按规定缴纳开户保证金。期货公司应将客户所缴纳的保证金存入期货经纪合同中指定的客户账户中，供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客户所有；期货公司除按有关规定为客户交存保证金和进行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交易环节

客户按规定足额缴纳开户保证金后，即可开始交易，进行委托下单。所谓下单，是指客户在每笔交易前向期货经纪公司业务人员下达交易指令，说明拟买卖合约的种类、数量、价格等的行为。通常，客户应先熟悉和掌握有关交易指令，然后选择不同的期货合约进行具体交易。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中规定：交易指令分为市价指令、限价指令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

（一）市价指令是指不限定价格的、按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优报价成交的指令。市价指令的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二）限价指令是指按限定价格或更优价格成交的指令。限价指令在买进时，必须在其限价或限价以下的价格成交；在卖出时，必须在其限价或限价以上的价格成交。限价指令当日有效，未成交的部分可以撤销。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指令。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中还规定：市价指令只能和限价指令撮合成交，成交价格等于即时最优限价指令的限定价格。交易指令的报价只能在合约价格限制范围内，超过价格限制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交易指令申报经交易所确认后生效。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1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200手。开盘集合竞价在交



易日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其中前4分钟为买、卖指令申报时间，后1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为开盘价。集合竞价期间不接受市价指令申报。集合竞价撮合时间不能撤单。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规定：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价格限制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强制减仓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

交易所实行价格限制制度。价格限制制度分为熔断制度与涨跌停板制度。熔断与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期货合约的熔断与涨跌停板幅度。

股指期货合约的熔断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6\%$ ，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10\%$ 。最后交易日不设熔断机制，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20\%$ 。

结算环节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规定：交易所的结算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交易所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交易会员结算，交易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对结算会员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准备金。结算会员在交易所结算完成后，按照前款原则对客户、交易会员进行结算；交易会员按照前款原则对客户进行结算。

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合约最后一小时无成交的，以前一小时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当日结算价。该时段仍无成交的，则再往前推一小时。以此类推。合约当日最后一笔成交距开盘时间不足一小时的，则取全天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合约当日无成交的，当日结算价计算公式为：当日结算价=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其中，基准合约为当日有成交的离交割月最近的合约。合约为新上市合约的，取其挂盘基准价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为当日交割合约的，取其交割结算价为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根据本公式计算出的当日结算价超出合约涨跌停板价格的，取涨跌停板价格作为当日结算价。

采用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当日结算价或者计算出的结算价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所所有权决定当日结算价。

期货合约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日盈亏} = \sum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



乘数] $+$ $\Sigma[(\text{当日结算价}-\text{买入成交价})\times\text{买入量}\times\text{合约乘数}]$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合约乘数

当日盈亏在当日结算时进行划转，盈利划入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亏损从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结算会员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易保证金低于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结算准备金。手续费、税金等各项费用从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交割环节

期货交割采用现金交割或实物交割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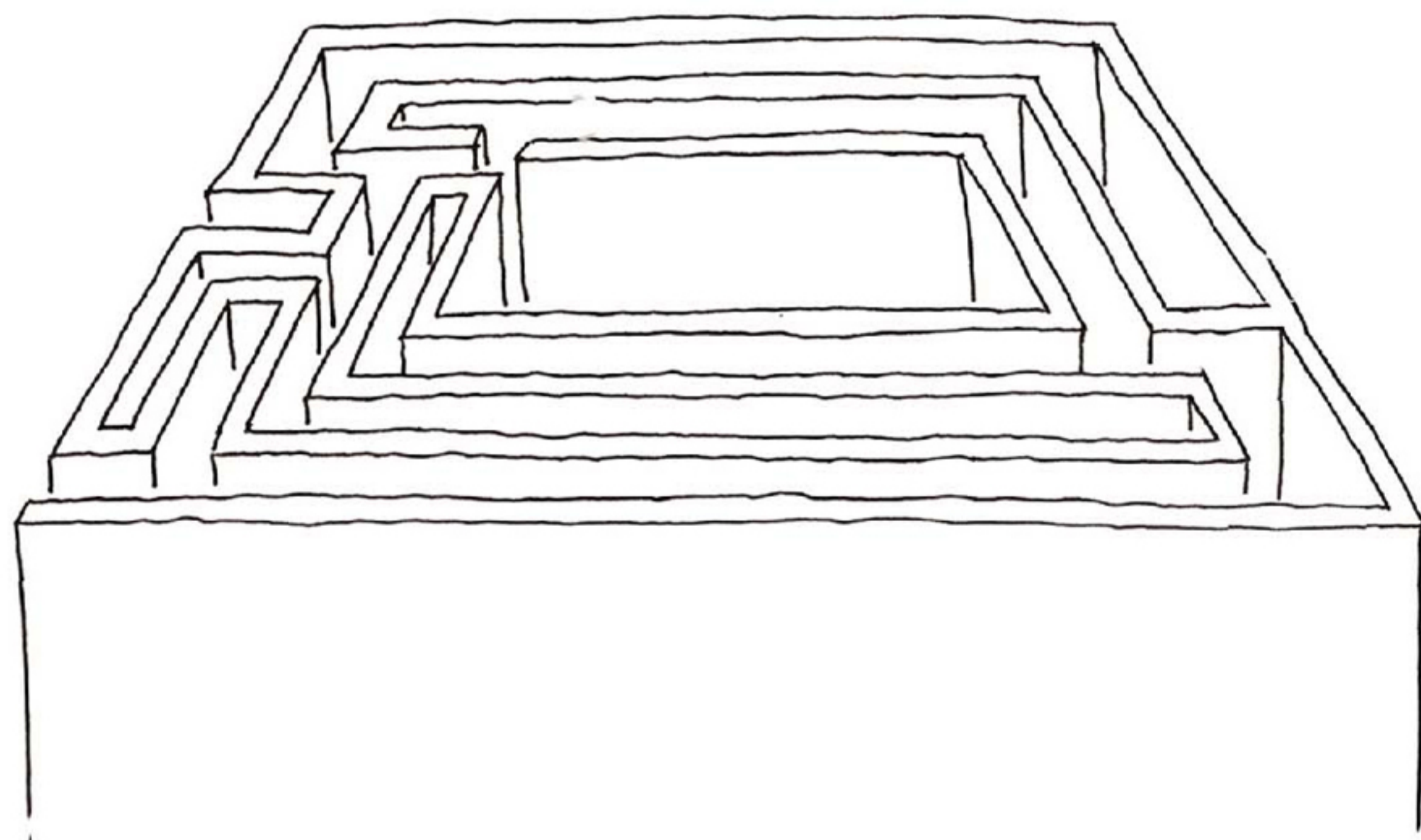
现金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按照交易所公布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实物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股指期货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股指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以交割结算价为基准，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了结所有未平仓合约。股指期货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

最后2小时的算术平均价。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股指期货的交割结算价进行调整。

买卖期货及期权的风险

所有投资者须清楚明白买卖期货及期权的风险后才入市交易。交易所会员必须向客户阐明期货及期权的性质和风险。并非每个投资者均适合买卖期货及期权。投资者必须衡量其承担市场波动风险或负担亏损的能力。投资者在充分了解有关风险之余，也应事先征询符合资质要求的期货从业人员，让他们分析期货及期权产品是否适合您的个人需要，然后再作出买卖决定。投资者在签署有关文件和开户买卖前，须细阅及领会有关风险揭示文件，该文件属于客户合同的一部分。



投资者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浏览中金所网站
(www.cffex.com.cn)

如有任何宝贵建议，请通过rd@cffex.com.cn信箱与我们联系。

免费赠阅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作为介绍股指期货基本知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风险之用，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依据。任何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编者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China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广场8楼 邮编：200122
电话：8621-61630666 传真：8621-61630606 网址：www.cffex.com.cn

Address: 8th Floor, POS Plaza, No.16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2, China
Tel: 8621-61630666 Fax: 8621-61630606 Web: www.cffex.com.cn